附件一　遙控無人機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註冊、變更註冊及延展有效期限申請書</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事項</td><td>□註冊</td><td>□變更註冊；
註冊號碼：</td><td>□延展有效期限；
註冊號碼：</td></tr>
<tr><td rowspan="7">申請人</td><td>所有人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機關商號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
或
登記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子郵件(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遙控無人機資料</td><td>製造廠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構造分類</td><td colspan="3"></td></tr>
<tr><td>型式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最大起飛重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序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證明文件</td><td colspan="4">□一、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影本。未滿二十歲者，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4">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td></tr>
</table>

註：註冊前請確定遙控無人機之型式是否屬民用航空局已列冊管理範圍，如否，請先依相關型式檢驗規定辦理。

附件二　遙控無人機檢驗申請書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遙控無人機檢驗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DRON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1. 申請人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6. 申請證書類別 Application made for ☐ 型式檢驗證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設計、製造 ☐改裝(原型式檢驗證號：_____) ☐ 實體檢驗證 (Inspection Certificate) ☐ 特種實體檢驗證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7. 檢驗產品構造 Category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
2. 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3. 電話 Tel		
4. 傳真 Fax		
5. 電子郵件 E-mail		

8. 型式免驗 Non-Inspection Waiver（填寫8a　Complete item 8a below）	
a.	無人機型式名稱 Model designation(s) （附上所申請之遙控無人機型式清單上產品之設計、材質、規範、構造及性能之技術資料/藍圖　All models listed are to be completely described in the required technical data, including drawings representing the design,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drone, engine, propeller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is application.）
9. 型式檢驗合格證 TYPE CERTIFICATE（設計、製造者填寫9a　Complete item 9a below）	
a.	無人機型式名稱 Model designation(s) （附上所申請之遙控無人機型式清單上產品之設計、材質、規範、構造及性能之技術資料/藍圖　All models listed are to be completely described in the required technical data, including drawings representing the design,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construct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drone, engine, propeller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is application.）
10. 型式檢驗合格證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改裝者填寫10a-b　Complete items 10a-b below)	
a.	改裝之無人機型式及製造廠 Make and model designation of drone to be modified
b.	改裝內容描述 Description of modification

11. 實體檢驗合格證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填寫11 Complete item 11）

註冊號碼*：
實體檢驗合格證號碼(第一次得免填)：　　有效期限：

*第一次申請實體檢驗者，其註冊號碼得於檢驗合格後，由所有人或檢驗者代為申請後填註。

12.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填寫12 Complete item 12）

註冊號碼*：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號碼(第一次得免填)：　　有效期限：
製造者：
無人機構造：
無人機型式：
最大起飛重量：
使用目的：
*第一次申請特種實體檢驗者，其註冊號碼得於檢驗合格後，由所有人或檢驗者代為申請後填註。

13. 保證 － 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14.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certifying official	15. 日期 Date

附件三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合格證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編號/No. CAA-UAVTIC-XXX

本型式檢驗合格證係發給(This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製造廠名稱(Name of Manufacturer)：
無人機構造(Drone Category)：
無人機型式(Drone Type/Model)：
最大起飛重量(Maximum Takeoff Weight)：
原型式檢驗合格證號(改裝者適用) (Original TIC No. (for modification))：
改裝說明(改裝者適用) (Description of modification))：

經本局對上述產品檢驗後確認，其製造、設計或改裝符合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之相關規定。
This certificat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Drone has been fou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Civil Aviation Ac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　　長：
Date of issue:　　day of　　,　　Director General

附件四　遙控無人機型式檢驗及認可標籤樣式

型式檢驗標籤	T00000
型式認可標籤	V00000

附件五　遙控無人機自國外進口檢驗認可申請書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國外進口檢驗認可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VALIDATING TYP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1. 申請人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6. 檢驗產品構造 Category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2. 地址 Address of applicant	
3. 電話 Tel	
4. 傳真 Fax	
5. 電子郵件 E-mail	

7. 遙控無人機基本資料(填寫7a Complete item 7a below)

a.
製造廠名稱 Manufacturer
遙控無人機型式 Type/Model
最大起飛重量 Maximum Takeoff Weight

8. 檢附證明文件
☐外國主管機關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性能諸元文件。

9. 保證 － 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statements are true.

10.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certifying official	11. 日期 Date

附件六　遙控無人機試飛活動管理規定

一、試飛要求

申請人為確認遙控無人機設計、製造、改裝符合檢驗基準之要求，進行遙控無人機之飛行試驗時，除形式構造簡單經民航局公告者外，申請人應於進行飛行試驗前，檢附第十四條規定之文件向民航局申請試飛活動。

二、試飛活動管理規定

(一)申請人於試飛前須確認遙控無人機及其相關設備運作正常。

(二)申請人應證明於每次飛行試驗時，均提供足夠安全措施，使操作人員能在緊急時避免發生危害事件。

(三)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申請人應中止飛行試驗，並於採取改正措施後，始得繼續進行試驗：

1. 操作人員不能或不願進行任何一項規定之飛行試驗。
2. 發現不符合規定之情事，該情事可能會使以後之試驗數據失去意義或繼續試驗將產生危險性之問題。

附件七　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

編號
NO. _____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遙控無人機之製造廠名稱及型式 Manufacturer and Manufacturers' Designation	遙控無人機序號 Serial Number
構造 Categories	最大起飛重量 MTOW	
上開航空器依據中華民國民用航空法之規定發給本遙控無人機實體檢驗合格證。 This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Civil Aviation Act and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限制及備註事項 Limitations/Remark：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局長 Director General	
本證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止		

附件八　遙控無人機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編號
NO. _____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遙控無人機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SPECIAL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table>
<tr><td>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td><td colspan="2">遙控無人機之製造者及型式
Maker and Maker’s Designation</td><td>遙控無人機序號
Serial Number</td></tr>
<tr><td colspan="2">構造
Categories</td><td colspan="2">目的 Purpose</td></tr>
<tr><td colspan="4">限制及備註事項 Limitations/Remark：</td></tr>
<tr><td colspan="2">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td><td colspan="2" rowspan="2">局長 Director General</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期至 Valid Until　　止</td></tr>
</table>

附件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資格、體格檢查基準及申請文件如下表一。

表一、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申請資格	年滿十六歲。	一、年滿十八歲。 二、通過學科測驗合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經體格檢查及通過學、術科測驗合格。 三、相關經歷要求如備註(二)。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專業操作證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符合備註(三)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八、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備註：

(一) 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重量範圍：

<table>
<tr><th rowspan="2">重量級別</th><th rowspan="2">個人休閒娛樂用、無涉例外限制排除</th><th colspan="2">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th></tr>
<tr><th>基本級專業操作證
(不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th><th>高級專業操作證
(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th></tr>
<tr><td>未達 2 公斤</td><td>免考操作證</td><td rowspan="3">I(未逾 2 公斤註記)</td><td rowspan="2">Ia(未逾 2 公斤註記)</td></tr>
<tr><td>2 公斤以上、未達 15 公斤
(裝置導航設備)</td><td>普通操作證
(學科測驗)</td></tr>
<tr><td>15 公斤以上、未達 25 公斤</td><td>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td><td>Ib</td></tr>
</table>

25 公斤以上、未達 150 公斤	(學、術科測驗)	II	IIc
150 公斤以上		III	IIId

註：

1. 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者，所取得之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或高級 Ia，均加註「僅能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 領有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且註記重量限制者，申請專業操作證高級 Ia 時，僅能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

(二) 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先取得普通操作證並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 申請專業基本級 I 操作證者，應領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2. 申請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3. 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4. 申請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及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均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5. 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6. 申請專業高級 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三) 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體格檢查項目及合格基準如下：

1. 操作人之身體及精神狀況，應無足以影響安全執行無人機操作之疾病及先天或後天之機能違常。
2.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 0.6 以上者，且每眼各達 0.5 以上者；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且每眼各達 0.6 以上者。
3.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者。
4. 聽力：能辨別音響者。
5. 四肢及活動能力：四肢健全無殘缺或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自如或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病害致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自如。
6. 不得有骨、關節、肌肉或肌腱之任何活動性疾病及所有先天或後天疾病之機能後遺症，致影響遙控無人機操作之安全。
7. 無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操作遙控無人機之疾病。
8. 視野左右兩眼各達 150 度以上者。

9. 夜視無夜盲症者。
10. 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
前述體格檢查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民航局指定醫院為之。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測驗項目及規範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測驗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附表一、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V	V	V
地面滑行及轉彎	V		
起飛航線	V		
高度保持五邊飛行	V	V	V
降落航線及落地	V		
緊急程序處置	V	V	V
定點起降及四面停懸		V	V
八字水平圓		V	V
側面停懸及前進、後退		V	V

附表二、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以未逾二公斤之任務機應考)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執行飛行任務	4. 結束飛行任務 5. 緊急程序處置

附表三、高級術科測驗項目

分類	測驗項目
第一組 距地面或水面 400 呎區域 視距外操作 夜間飛行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正常航線起飛 4. 執行飛行任務 5. 結束飛行任務 6. 緊急程序處置
第二組 投擲或噴灑物件	
第三組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備註：學、術科測驗場地及標準，依民航局規定辦理。

三、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者之教學資格如下：

（一）持有普通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進行教學。

（二）持有專業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普通操作證者及其他專業操作證者進行教學，規定如下：

1.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2.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3.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4.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附件十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學、術科測驗申請書

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			
測驗項目代碼	審查結果	□首次申請 □屆期換證 □測驗加簽 Added rating （原操作證號碼 No._____ 操作證類別□普通 □專業 有效期限至_____/____/____/）	黏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考生編號			

申請操作證測驗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I(□2 公斤以下) □II □III 高　級： □a:2 公斤以下 □a:2-15(不含)公斤 □b:15-25(不含)公斤 □c:25-150(不含)公斤 □d:150 公斤以上	構造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測驗科目	學科	□學科測驗　□免學科測驗(已通過學科測驗且未逾一年有效期)	
		術科	□2公斤以下術科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姓名 Name	性別 Sex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Year　Month　Day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備註
Year　Month　Day		

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人員操作證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3">姓名
Name</td><td>性別
Sex</td><td>國籍
Nationality</td><td>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td><td rowspan="8">黏貼半身
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td><td colspan="2">辦公電話 Telephone</td><td colspan="2">私人電話 Telephone</td></tr>
<tr><td colspan="2">Year　Month　Day</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td><td colspan="2">傳真 Fax</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通訊處 Address</td><td colspan="3">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申請操作證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td></tr>
<tr><td colspan="6">□學習操作證</td></tr>
<tr><td colspan="6">□普通操作證</td></tr>
<tr><td rowspan="6">□專業操作證</td><td rowspan="2">重量</td><td colspan="2">基本級：□I (□2 公斤以下)
□II □III
高　級：
□a:2 公斤以下
□a:2-15(不含)公斤
□b:15-25(不含)公斤
□c:25-150(不含)公斤
□d:150 公斤以上</td><td>構造</td><td>□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td></tr>
<tr><td rowspan="5">通過測驗
項目</td><td>學科</td><td colspan="3">□學科測驗　　□免學科測驗</td></tr>
<tr><td rowspan="4">術科</td><td colspan="3">□2公斤以下術科</td></tr>
<tr><td colspan="3">□基本級術科</td></tr>
<tr><td colspan="3">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td></tr>
<tr><td colspan="2">檢附文件</td><td colspan="4">□學科合格證明文件。
□術科合格證明文件。</td></tr>
</table>

<table>
<tr><td>申請日期</td><td>申請人簽名</td><td>備註</td></tr>
<tr><td>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十二　術科測驗用遙控無人機規格

級別	構造		考試機(樣機)基本性能諸元
基本級	各類二公斤以下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無人飛機	I	矩形機翼、翼展介於一百八十公分至二百公分。 翼弦長：介於二十八公分至三十三公分。 起飛重量：≧6.5 公斤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無人直昇機	I	旋翼半徑介於七十公分至九十公分 起飛重量：≧4.5 公斤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無人多旋翼機	I	對角馬達之軸心距離介於九十公分至一百一十公分 起飛重量：≧4 公斤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高級	各類無人機	Ia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b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c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Id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工作機(任務機)

備註：

一、基本級級別 I 為模擬測驗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a、Ib。

二、基本級級別 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對應高級級別 IIc。

三、基本級級別 I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

四、基本級 I、II 測驗用機不得開啟導航裝備等其他相關輔助設備，無人多旋翼機可開啟姿態保持。

附件十三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與程序。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內容：

一、民航法第九章之二及本規則之法規符合陳述。

二、權責單位組織、職掌及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安全職責。

三、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

四、符合本法要求之安全管理、飛航操作、維修保養，以及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五、欲排除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限制項目、飛航操作標準及程序、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附件十四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活動計畫書

<table>
<tr><td>作業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用途</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單位承辦人</td><td>姓名</td><td></td><td>電話號碼</td><td></td></tr>
<tr><td>作業現場負責人</td><td>姓名</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操作人員</td><td>姓名</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姓名</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協調人員</td><td>姓名</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遙控無人機</td><td>註冊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作業日期及時間
(24時制)</td><td>自</td><td>年　月　日起</td><td>至</td><td>年　月　日止</td></tr>
<tr><td>自</td><td>時　分起</td><td>至</td><td>時　分止</td></tr>
<tr><td rowspan="4">空域範圍各點連線(WGS-84/可視需要增加欄位)</td><td>1.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度　分　秒</td></tr>
<tr><td>2.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度　分　秒</td></tr>
<tr><td>3.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度　分　秒</td></tr>
<tr><td>4.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度　分　秒</td></tr>
<tr><td>作業高度</td><td colspan="4">自　　英呎至　　英呎（AMSL, Above Mean Sea Level）
實際高度(平地/山區)　　英呎（AGL, Above Ground Level）</td></tr>
<tr><td>作業範圍中心點座標(WGS-84)</td><td>北緯</td><td>度　分　秒</td><td>東經</td><td>度　分　秒</td></tr>
<tr><td>作業半徑(海浬)</td><td colspan="4"></td></tr>
<tr><td>作業概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操作限制排除項目</td><td colspan="4">☐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不得裝載依民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依民航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_____。
☐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欄位。
2.請於實施作業前十五天，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但禁航區、限航區或機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3.如有申請操作限制排除者，應檢附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規定之投保證明文件。
4.申請從事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活動經民航局許可後，應遵照相關許可條件辦理或於每次活動前依許可內容與航管作業單位確認連絡人員派遣事宜。</td></tr>
<tr><td colspan="2">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並確實遵守「國土測繪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及使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專用頻道等相關規定，保證操作組員熟悉本區飛航指南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內容，已完成相關空域協調，作業期間絕不影響載人航空器飛航安全或地面人員及財產安全，並同意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管單位及軍方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指示事項進行作業，倘有違反前述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　請　單　位　：　　（　蓋　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r><td>主管機關（民用航空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及其條件</td><td></td></tr>
</table>

遙控無人機作業空域附圖(含座標)

附圖	
附註	1.請使用 TGOS MAP 衛星圖示。 2.請依序將起降場及空域各點編號標示。

附件十五　遙控無人機飛安相關事件報告表

遙控無人機飛安相關事件報告表

編號/NO：

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	通報電話 Phone No.	傳真號碼 FAX No. 電子郵件地址e-mail Address
☐ 民用航空局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	上班時間 / Working Hour (02)2349-6067 非上班時間 / Non-Working Hour (02)2349-6300	(02)2349-6400 drone@mail.caa.gov.tw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800 - 004 – 066 0935 - 628 – 217	(02) 8912-7399 go_team@asc.gov.tw

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構造/型式 Category/ Type	
起飛地點 Departure Point		起飛時間 Departure Time	
目的地 Destination		實際降落地點 Actual Landing Point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事件發生時間 Time of Occurrence	上午 / 下午 AM / PM	時 Hour	分 Minute
事件類別 Accident Classification	☐ 運輸事故調查法所規定之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 ☐ 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 於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一項至第二項範圍內從事活動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 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活動之遙控無人機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 發生與其他航空器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之事故。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事件簡述：（如本欄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附上）
Summary of Occurrence

通報人 Notified by		通報人身分	☐所有人 ☐操作人	聯絡電話 Phone No.	

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登記人 Duty Officer		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月 Month	日 Day	時 Hour	分 Minute

附件十六　外國人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及操作證認可申請書

1.申請人基本資料 Applicant's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號碼 ID No：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YYYY/MM/DD)：　/　/ 居住地址 Address：
2.持有外國遙控無人機註冊、操作證及檢驗證詳細資料 Details Information of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and Operator's License issued by foreign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1)遙控無人機型式 Type： (2)遙控無人機註冊號碼 Registration No.：
(3)遙控無人機檢驗證編號 No. of Certificate of Drone： (4)遙控無人機構造及重量：Category and MTOW of Drone □無人飛機　Aeroplane　最大起飛重量MTOW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最大起飛重量MTOW □無人多旋翼機Multi-Rotors　最大起飛重量MTOW □其它　Others　最大起飛重量MTOW
(5)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證號 Operator's License No.：　類別 Rating： (6)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YYYY/MM/DD)：　/　/ (7)屆期日期 Due Date(YYYY/MM/DD)：　/　/ (8)技術限制 Limitation(if any)： (9)備註 Remarks：
3.相關檢附文件 Supporting Documents for Validation
□ 護照影本 Photocopy of Passport □ 外國或地區所核發之遙控無人機註冊、檢驗合格及操作證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Registration Document of Dron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Drone and Operator's Personnel License of Drone Issued by foreign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If aforementioned Document / Certificate / License is other than English, a Chinese translation should be attached.
4.聲明 Declaration
我瞭解申請書所陳述之內容在申請當時經確認無誤，也瞭解提供任何不正確之資訊將因此導致喪失持有認可之資格。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content stated at time of this application have been confirmed correctly and understand that any incorrect information will result in the loss of eligibility for this validation. 申請者簽名：　日期： Applicant's Signature　Date(YYYY/MM/DD)
5.審查結果 CAA use only
經查申請人（□符合 □不符合）外國人認可申請資格。 審查人員：　職位：　日期：　年　月　日
民用航空局蓋審核章

附件十七　費用標準

表一、證書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新臺幣）	備註
遙控無人機註冊	50 元	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得免收遙控無人機註冊費用。
型式檢驗合格證	4,000 元(設計、製造) 2,000 元(改裝)	
實體檢驗合格證	250 元	
特種實體檢驗合格證	250 元	
操作人員操作證	250 元	
換證補發費用	250 元	
操作人員測驗費 (一) 學科 (二) 基本級術科 (三) 高級術科	 100 元 500 元 500 元/每組	

表二、審查規費

收費項目	費用額度（新臺幣）	備註
型式檢驗審查費	10,000 元(設計、製造) 5,000 元(改裝)	
型式認可審查費	2,000 元	
實體檢驗審查費	500 元	
合併型式及實體檢驗審查費	5,000 元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之遙控無人機。
外國人認可審查	250 元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審查費	1,000 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活動申請審查費	500 元	政府機關為執行本身業務且使用自有遙控無人機及編制內之操作人操作者，得免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